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4-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

之厦金大桥快速公交 BRT 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 623 号 801-821 单元、2101-2107 单元（361008）

Units 801-821 and Units 2101-2107, No.623 Lingdou West Road, Siming District, Xiamen, China, 361008

Tel: +86 592-5167799 Fax: +86 592-5162299

目 录

一、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情况	5
(一) 原债券基本信息	5
(二) 本期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6
(四) 项目实施单位	6
(五) 项目证明文件	7
三、项目资金情况	10
(一) 成本与投入	10
(二) 项目收入	10
(三) 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10
四、本期调整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一) 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11
(二)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11
五、本期调整的风险因素	12
(一)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二) 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三) 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四) 项目收益风险与其他风险	13
六、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简称	指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调整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实施单位	指	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厦门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本项目、项目	指	厦金大桥快速公交 BRT 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厦金大桥快速公交 BRT 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知联中佳咨[2026]0037 号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估咨询报》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调整出具的《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2025 年度厦门市政府专项债用途调整之厦金大桥快速公交 BRT 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
国函〔1988〕60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厦门市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8〕34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 元

致 厦门市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调整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调整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调整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所律师向厦门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得到了厦门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调整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厦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调整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债券的发行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发行的主体为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于厦金大桥快速公交 BRT 工程项目。根据《预算法》、国函〔1988〕60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情况

（一）原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用途调整金额	项目名称	用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期）	2025.2.27	2055.2.28	70,000	16,300	翔安区南部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二期项目	16,3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
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2025.2.27	2055.2.28	70,000	3,000	厦门科学城同安园区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3,0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金额	用途调整金额	项目名称	用途调整金额	调整原因
2025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2025.11.13	2045.11.14	213,600	700	湖里区社区嵌入式基础设施建设	700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变化，专项债券资金需求少于预期
合计						20,000.00	

为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使用效益，经厦门市政府批准，将上述债券资金 2 亿元调整用于厦金大桥快速公交 BRT 工程项目。

（二）本期调整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项目根据《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金大桥快速公交 BRT（前埔枢纽—环岛路段）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5）135 号），本项目位于思明区莲前街道，起于 BRT 前埔枢纽站，终于厦金大桥（厦门段）环岛路起点段，全长 2.63 公里，区间采用高架方式敷设；设高架站 3 座：改造 BRT 前埔枢纽站，新建前埔村站、会展南站。主要建设内容：道路、车站、桥梁、交通、区间照明、雨水、污水、绿化环保及其他附属工程。

本次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为：交通基础设施，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负面清单，符合投向要求。

（三）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系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厦门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公司。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以及最新《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1289474X
法定代表人	陶云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集杏海堤 166 号 704 室
成立日期	2008-06-25
营业期限	2008-06-25 至 2058-06-24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快速交通线网系统建设经营；附属设施及商业配套设施建设经营；房屋租赁；代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房地产开发、智能交通系统、信息化系统业务。
股权结构	厦门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100%

2、厦门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7127749X7
法定代表人	陈成章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724 号 3 层
成立日期	2008-05-21
营业期限	2008-05-21 至 2058-05-21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公共电汽车客运；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药品和监控化学药品）。
股权结构	厦门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主体系国有全资企业，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主体设立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

（四）项目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证明文件如下：

审批类别	审批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证书名称	文号/编号	主要内容
立项审批	2025-07-11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5〕97号	项目代码： 2412-350200-06-01-530531； 项目位于思明区，全长 2.63 公里，高架敷设，改造前埔枢纽站，新建前埔村站、会展南站
立项审批	2025-07-31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	厦发改审批〔2025〕135号	项目代码： 2412-350200-06-01-530531； 建设规模同可研；批复概算 60223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管线迁改）
立项审批	2026-07-01	厦门市思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厦发改备思明 2026182号	项目名称：厦金大桥 BRT 车辆投资；项目代码： 2606-350203-06-03-545841； 建设单位：厦门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周期 2026 年 7 月-2026 年 12 月
用地审批	2025-07-11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2002025XS0164561号	权利人：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划拨用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城镇道路用地；面积 22174.815 m ²
用地审批	2025-07-17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502002025XS0177551号	权利人：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划拨用地；用途：交通运输用地/交通场站用地/公共交通场站用地；面积 26495.186 m ² （地上 12982.962 m ² ，地下 13512.224 m ² ）
规划审批	2025-08-26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单位：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项目：一期工程；位置：思明区；用地面积 14411.054 m ² ；用途：S1 城市道路用地；划拨供地
规划审批	2025-08-26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单位：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项目：会展南站；位置：思明区会展南路与会展南三路交叉口东南侧；用地面积 26495.186 m ² ；用途：S41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划拨供地
规划审批	2026-03-09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单位：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项目：二期工程；位置：思明区莲前街道；用地面积 7363.757 m ² ；用途：S1 城市道路用地；划拨供地
规划审批	2025-08-13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2002025GG0680520号	项目：一期工程；位置：思明区莲前街道；桥梁长度 1730 米
规划审批	2025-08-27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2002025GG0781589号	项目：会展南站；位置：思明区莲前街道；总建筑面积 32719 m ² （地上 22490 m ² ，地下 10229 m ² ）

审批类别	审批日期	审批部门	批复/证书名称	文号/编号	主要内容
规划审批	2025-10-09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502002025GG1047560号	项目：会展南站天桥工程；位置：思明区会展南路与环岛东路交叉口；天桥长 98.933 米
规划审批	2025-11-17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502002025GG1228576号	项目：二期工程；位置：思明区莲前街道；桥梁长度 457 米
规划审批	2025-12-29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3502002025GG1517514号	项目：前埔枢纽站；位置：思明区莲前东路与前埔南路交叉口东南侧；总建筑面积 5766.5 m ² （全部地上）
环评备案	2025-07-3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厦环审（2025）41 号	环评报告表获批
节能评估	-	-	无需节能审查	-	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23 年第 2 号令），项目年综合能耗、电力消费量未达审查门槛，不需单独编制节能报告
施工许可	2025-08-29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200202508290102	会展南站（基坑工程）；建设规模：基坑深度 6-7 米
施工许可	2025-08-29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200202508290202	区间工程（含多条路段）；桥长 1730 米
施工许可	2025-09-25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200202509250101	会展南站（桩基及主体）；建设规模 32719 m ²
施工许可	2025-12-04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200202512040202	区间及车站工程；建设长度 900 米
施工许可	2026-01-26	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200202601260202	前埔枢纽站；建设规模 8625 m 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现已取得主要证明文件，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实施单位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建设程序执行，确保各有关职能部门意见的贯彻落实。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成本与投入

本项目总投资 789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52792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104 万元, 预备费 3261 万元, 建设期利息 839 万元。

（二）项目收入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为:交通基础设施,属于有收益的公益性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负面清单,符合投向要求。

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专项收入合计 281892 万元，包括：公交票款收入 272356 万元，商铺租金收入 983 万元，停车位收入 8554 万元。

详细的项目总投入情况与资金筹措方案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三、项目收支及融资平衡情况”。

（三）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的要求，“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项目收益对专项债券的覆盖倍数为 1.28 倍。其中：厦门地铁快速场站有限公司的预期收益对其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7 倍,厦门市快速公交运营有限公司的预期收益对其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47 倍。未来偿还项目全部专项债券本息后。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在考虑了收益、利率等因素变动后，项目现金流仍能足额覆盖债券的本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本期调整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调整的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委托人委托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调整后项目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674770183G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33000368”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调整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财务评估报告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财务评估报告》，认为“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项目全生命周期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28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在考虑了收入、利率等因素变动后，仍能足额覆盖债券的本息。本期调整安排的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资金可以得到充分保障。”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委托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作为用途调整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成立于 2008 年，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0000671272453A，经办律师王春阳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502201710431362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刘欣持有福建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502201510720400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调整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调整的风险因素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项目施工进度受勘察成果精度、设计方案合理性、建设单位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及时性、施工单位技术与管理能力、地质条件不确定性、自然灾害、工程事故等多重因素影响，易出现工期延误，进而增加建设期利息、扩大总投资、推迟运营收益实现。

控制措施：一是深化勘察设计工作，优化建设方案，严控设计变更，避免返工与停工；二是优选资质齐全、技术实力强、管理规范、业绩优良的施工、监理单位，强化现场质量安全管控，防范工程事故；三是加强项目全过程统筹调度，建立工期预警机制，保障人、材、机稳定供应；四是提前制定极端天气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降低自然因素与意外情况对施工的干扰；五是压实代建、施工、监理各方责任，严格合同履行管理，确保按计划推进建设。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项目资金来源涉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存在资金到位不及时、投资超概算、融资计划调整、利率波动、债券发行不及预期等风险，可能影响建设推进及还本付息安排。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按照可研批复及概算控制投资，强化造价全过程管理，规范工程签证与变更，严控超概算；二是积极落实单位自筹资金、专项债券额度及预算安排，确保资金按期足额到位；三是规范专项债券申报、发行与使用管理，严格投向公益性资本支出，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四是动态跟踪市场利率变化，合理确定债券期限与还款计划，优化资金支付节奏，降低融资成本；五是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强化预算执行与动态监控，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项目运营收益来源于公交票款收入、商铺租金收入、停车位收入等，受客流量、票价标准、运营成本、市场竞争、政策调整、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存在收入不及预期、运营支出超预算、成本管控不力等风险，可能影响项目财务平衡与还本付息能力。

控制措施：一是关注客流量培养，稳定主要收入；二是规范运营管理，严控人员、运维、能耗等成本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建立收益专户管理，将运营收益优先用于还本付息，确保资金闭环；四是密切跟踪行业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服务内容与运营策略，保障收益持续稳定实现。

（四）项目收益风险与其他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评级变动风险

厦门市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厦门市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厦门市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厦门市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项目实施主体系国有全资企业，具备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实施主体设立合法合规，依法有效存续。

2、本项目符合地区发展规划，现已取得部分证明文件，尚需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办理各项审批和许可。

3、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对应的金林公交保安基地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预算法》、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要求。

4、为本期调整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4-2025 年度厦门市政府专项债用途调整之厦金大桥快速公交 BRT 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春阳

王春阳

经办律师：

刘欣

刘欣

2026 年 8 月 20 日